

111.4.27

收文第A2315號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沈昱均

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(111)年3月11日第83次會議暨同年4月12日第8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社區疫情升溫，考量Omicron快速傳播特性及潛伏期短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COVID-19疫情的因應，調整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自本年4月22日起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之醫院，除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。其餘縣市之醫院，維持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，及有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或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開放探病。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- 2、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為增加家用快篩結果之可信度，建議醫院可安排探病者於指定時間或地點，於人員監督下，現場進行快篩。
- 3、若為「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



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4、為掌握探病者之接觸史，鼓勵探病者下載「台灣社交距離App」，民眾於進入醫院時，出示App(須開啟藍芽)畫面，得免用其它實聯制措施。

(二)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管理：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於入院或陪病前2日內採檢；緊急需入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於入院或陪病前採檢。

(三)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1、到職篩檢：新進人員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應檢附到職前2日內公費採檢陰性報告。

2、定期篩檢：

(1)專責病房、採檢人員及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，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。未完成者，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，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應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
(2)其餘單位人員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，未完成者應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
(3)每週定期篩檢之採檢方式以鼻咽採檢為原則，不得採深喉唾液。

三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
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指揮官陳時中



線

